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活動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3.8.20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新訂過

104.5.06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大會修訂過

107.08.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

第一條 【立法依據】

本法依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」第五章制訂之。

第二條 【本會簡稱】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活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英文名稱定名為「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Students Parliament for Event Committee(HSJCSPE-EC)」。

第三條 【活動委員會之職權】

負責審查學生行政中心活動事務之相關議案，並監督之，得邀相關部門到會說明。

第四條 【活動委員會之組成】

本委員會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，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產生之。每人以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。

若議員人數不足需參加兩個委員會以上，但特種與審查委員會不受此限。

第五條 【活動委員會委員之人數】

本委員會由議員分任之，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，依繳交先後填寫入各委員會產生之，若該委員會額滿，依志願遞補，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。以七人為最高額，以五人為最低額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，須具備學生議員之身份，任期等同於學生議員之任期。

第六條 【召集人名額限制及產生方式】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會成立時推派產生。

第七條 【活動委員會會議之召集】

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經學生行政中心提案至本會秘書處，秘書處收案後，依提案性質分案至本會或經該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，亦得召集。

第八條 【召集人之職權】

一、對內依法召開會議，主持會議。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二、出(列)席與本委員會相關之會議。

三、召集人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另行互選之。

第九條 【活動委員會議程之決議】

本委員會之議程，應由召集人決議之。

第十條 【活動委員會之開會通知】

本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由召集人或委員會主任秘書以電子郵件、紙本等方式發送開會通知。除遇緊急情況，開會通知應於委員會會議開會七日前送達。

第十一條 【活動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】
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達開會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，始得開會。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十二條 【委員於開會發言之限制】

需舉手並口呼主席請求發言，主席裁定後可發言後起立發言，內容應簡單扼要，且有禮貌就事論事，除以對人為主題之議案外，不得涉及私人私事。

若有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者，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，若未聲明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所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。

第十三條 【活動委員會會議之主席】

本委員會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擔任或得由出席委員推派產生。

第十四條 【活動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】

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於下次學生議會會議召開大會前七日以前送達議會秘書處，並由秘書處送進程序委員會複審，經複審通過後，排入大會議程。

第十五條 【會議邀請列席人員】

本委員會委員得視需要出席學生行政中心內部會議，或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。

第十六條 【活動委員會請假方式】

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以前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秘書處請假，並填寫請假單一式兩聯以完成請假程序，請假單流程會簽完成由秘書處與紀律委員會存查。

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而未出席者，以缺席論。依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出缺席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七條 【委員會之退出】

學生議員登記加入該委員會，在向秘書處提出辭職後，具填辭職完成，秘書處於當日即時公告使得退出。

第十八條 【施行日】

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